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环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核后，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核，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3、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联监事惠成峰回避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预计金额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和未来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17%	0.52	4.84	0.09%	需求增加，预期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500.00	1.04%	0	86.76	0.23%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300.00	5.00%	8.80	107.83	2.0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	810.00		9.32	199.43		-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	4.8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90	86.76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新天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0	1,010.76	基于双方业务需求，实际发生额并未达到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上海诺祺科技有限公司	250	64.31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 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 品	广州思迈特软件 有限公司	未预计	107.83	/
合计	/	1,910	1,274.50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3）注册资本：104250 万元人民币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36549482

（5）成立日期：2010-10-21

（6）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49 号 3 层西部 309

（7）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 I 类、II 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深圳市腾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 法定代表人：吴华夫

(3) 注册资本：1709.3461 万人民币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85675168H

(5)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14 日

(6)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136 号第三层 05 区 A、B 单元

(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8) 主要股东：广州云麦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华夫、宁波高成泓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价值融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系与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林芝利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属于关联法人
2	广州思迈特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惠成峰担任该公司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相关交易事项系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二）交易价格公允性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定价。当交易标的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就具体事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合同或协议，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发展。关联交易将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制定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帅

王 帅

陈 博

陈 博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8 日